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續期申請表格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64ZV 條作出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項目。所有修改均須由申請人簽署確認。

I. 申請人資料

牌照號碼			
保險代理機構名稱	英文		
	中文		
曾用／其他英文名 (過往三年內，如有)	英文		
	中文		
† 擁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		
註冊辦事處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電話號碼	(須為香港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如有)	
電郵地址	(數字請加底線)	網址 (如有)	

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及申請人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及其後交付的文件 (如有) 的副本:

- 附上: 商業登記證副本;
- 附上: 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最新周年申報表的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的申請人);
- 附上: 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後所交付的文件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的申請人)



II. 申請人的其他業務†

2.1 除了保險代理業務外，申請人現時是否正在經營其他業務？

- 否（請前往填寫第 III 部份）
 是

2.2 (a) 如問題 2.1 的答案為「是」，請提供該其他業務的詳情：

（對於非香港公司，另請提供在申請人本國所經營之業務及其他分支機構或地方的資料）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資料。

(b) 申請人是否得悉其保險代理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可能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否（請前往填寫第 III 部份）
 是

2.3 如問題 2.2 (b) 的答案為「是」，請說明如何避免及處理該利益衝突。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所須資料。

**III. 金融監管機構授予的牌照†**

請註明申請人過往三年內是否曾經在以下香港境內外的金融監管機構登記/獲授予牌照:

- 否
 是 (請別選適當方格及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	牌照 / 登記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金融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監管機構, 或香港境外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若是, 請填寫補充表格 S1 - 有關其他牌照的資料。	

IV. 董事

請於下表列出申請人的董事。

董事姓名 / 名稱 (僅適用於有限公司的申請人)	生效日期

倘空間不足, 請另頁提供資料。



V. 控權人

請於下表列出申請人的控權人¹。

控權人姓名／名稱	生效日期	† 身份（股東／合夥人／獨資經營人）	倘為股東控權人，請列明持股量 %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人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資料。

VI. 有關《保險業條例》第 64J 條的確認

請確認管理或控制關乎申請人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的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人均不是：

- (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ii)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或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 (iii)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iv) 管理或控制關乎另一持牌保險機構受規管活動的董事或僱員；或
- (v) 管理或控制關乎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或僱員²。

確認

1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F 條，控權人指符合以下定義的人：

(a) 就獨資經營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獨資經營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或
- (ii) 在有關獨資經營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c)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²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J 條，管理或控制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任何事宜的經營人或合夥人或董事不得兼任 (a)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經營人或合夥人；(b)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c)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d)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e) 另一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另一機構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或(f)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董事或僱員管理或控制關乎該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事宜。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2 年 10 月



VII. 組織架構†

申請人是否屬公司集團內的公司？³（僅適用於有限公司的申請人）

- 否
- 是（請提交申請人的公司集團組織架構圖，最低限度顯示申請人的所有子公司⁴，及申請人的所有控權人至其最終控權人；於架構圖中請註明各控權人的控權百分比，及其控權方式為直接持有申請人之股權，或透過持有申請人為子公司的公司之股權間接控制申請人，或透過其他方式對申請人的管理行使最終的控制權）
- 附上一詳細的公司集團組織架構圖

VIII. 內部監控及程序†

申請人確認已具有適當的管治安排及內部系統、管控及程序以：

- 評估新業務代表（代理人）是否適當人選
- 處理新員工及業務代表（代理人）的入職（即包括但不限於向業務代表（代理人）介紹申請人的業務運作及合規制度，以使他們可進行受規管活動）
- 處理新員工及業務代表（代理人）的培訓
- 確保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確保申請人及其業務代表（代理人）遵守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適用的指引及規定
- 確保遵守《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第 41K 章）
- 確保遵守《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4J 條²對保險代理機構的人員的限制

³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 條，公司集團指 2 間或多於 2 間的法人團體，而其中一間是餘者的控權公司。

⁴ 根據《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15 條，如某法人團體（前者）屬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公司。

†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IX. 品格、財務狀況、紀律處分與調查†**

過往三年內，申請人及/或其控權人、董事、獨資經營人或合夥人：

	是	否
1. 曾未按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如是，請填寫表格 S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如是，請填寫表格 S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如是，請填寫表格 S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 ⁵ 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在它/他/她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職位期間（或在你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一年內），該商業實體： (i) 被強制清盤；或 (ii)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 (iii) 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除輕微罪名外 ⁶ ），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審結（除與輕微罪名有關的刑事指控外 ⁶ ）（如是，請填寫表格 S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⁵ 商業實體指獨資經營、合夥及公司。

⁶ 「輕微罪名」指根據第 237 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40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600 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或第 611 章《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規例》可判處定額罰款的罪名、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犯下類似性質的罪名。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2 年 10 月



9. 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 (i) 在它/他/她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它/他/她的疏忽或不作為，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制定或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準則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或
- (ii) 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除輕微罪名外⁶），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而案件尚未審結（除與輕微罪名有關的刑事指控外⁶）；或
- (iii)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10. 申請人及/或其控權人、董事、獨資經營人或合夥人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調查、實施紀律處分或提起訴訟？

如在本部份中任何一條的答案為「是」，請填寫並附上相關的補充表格（即表格 S2, S3 或 S4）及/或另頁以提供有關事件/事項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監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專業團體的名稱（如適用），有關事件/事項的描述，申請人在有關事件/事項中的角色/參與程度，以及有關事件/事項的結果和現況，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附上 — 補充表格 S2 — 有關破產，清盤或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資料
- 附上 — 補充表格 S3 — 有關犯罪記錄的資料
- 附上 — 補充表格 S4 — 有關紀律處分記錄的資料

X. 其他資料（如有）

如有任何你認為相關或重要的附加資料沒有在本申請表格中其他部份涵蓋，而你希望保險業監管局注意的資料，請在此部份提供。

倘空間不足，請另頁提供資料。

XI. 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可代表申請人負責與此申請有關的所有事項的獲授權人士的聯絡資料。申請人確認會對該獲授權人士所作出的所有提交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該獲授權人士必須為申請人的高級職員（例如獨資經營人、合夥人、控權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聯絡號碼	
電郵地址	

**XII. 申請人聲明**

聲明必須由獲得申請人授權以代表其簽署此表格的董事、獨資經營人、合夥人或負責人所簽署。

我/我們, _____, 謹此聲明及確認:

申請人名稱

- 董事會／合夥人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申請人作出本申請（如適用）。
- 本人／我們現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續期，以從事在本申請日期時在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登記冊」）內所顯示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作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所從事的相同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本人／我們被委任為代理以從事在本申請日期時在登記冊內所顯示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以從事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 於本申請內提交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本人／我們確認所有載於登記冊上有關我／我們的資料均屬**準確**。
- 本人／我們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支持本申請，屬違反《保險業條例》第 64ZZE 條的罪行及可處第 5 級罰款（現定為港幣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本人／我們明白，保監局可對在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提出刑事檢控及／或實施紀律處分。
- 本人／我們明白，在保監局就本申請作出決定前，如本申請內所載的任何資料有所變更，本人／我們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有關的變更。
- 本人／我們明白，保監局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資料或文件。本人／我們亦明白，保監局可要求本人／我們作出書面同意，以便其評估本人／我們是否為適當人選。
- 本人／我們已細閱、明白並同意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人／我們同意保監局就隨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所述目的，使用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附表 11 第 120 及 121 條所收集，於本申請中（或為支持本申請）向保監局提供，或於日後將就本申請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 本人／我們確認載於登記冊上有關(i) 申請人可從事的業務系列及(ii) 申請人委任主事人的資料為正確。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獲委任主事人正式的委任以銷售其相關業務系列的產品。

日期：

(日/月/年)

獲授權人士的簽名：

公司蓋印 (如適用):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職銜：

(董事/獨資經營人/合夥人/負責人)

警告：於本申請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行為屬刑事罪行。

**XIII. 委任主事人聲明**

請安排你其中一位委任主事人（即獲授權保險人）填寫以下部份。

- 我們確認申請人獲正式委任為我們的代理。
- 我們謹此聲明，就我們所知所信，於本申請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我們相信申請人符合《保險業條例》第64ZZA條訂明的「適當人選」規定，以及保險業監管局所發佈的所有相關指引及守則。

委任主事人				(公司印鑑)
參考號碼*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職位				
獲授權簽名**		日期		
聯絡人的資料				
	姓名	職位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 參考號碼 -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為公司註冊編號。

** 本申請表格須經其董事／負責管理中介人的管控要員／獲其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署。

務請注意，委任主事人須負責核實本申請中提供的資料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



XIV. 文件清單

申請人名稱:

部分	文件 / 附件 / 額外頁數, 如適用	有	沒有	不適用
I	商業登記證副本			
I	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及最新周年申報表後所交付的文件 (如有) 的副本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的申請人)			
II	申請人其他業務的描述			
II	如何避免及處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III	表格 S1 – 有關其他牌照的資料			
VII	公司集團組織架構圖			
IX	適當人選補充資料			
	補充表格 S2 – 有關破產, 清盤或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資料			
	補充表格 S3 – 有關犯罪記錄的資料			
	補充表格 S4 – 有關紀律處分記錄的資料			
X	其他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保監局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指引及通函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或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任何申請；
 - (v) 依據《條例》於所備存的公眾登記冊中展示和發布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以及採取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和研究；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包括處理你的申請），並可能影響保監局依據《條例》評核你的適當人選資格。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亦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⁷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保監局收集、使用或轉移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⁷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